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安品东	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付亚娜女士代为表决	付亚娜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玉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及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817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18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9,370万元，减去2014年已分配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11,418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6,588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4年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990.6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2.42%。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未来发展计划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0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本集团不包含子公司的母公司
天津城投、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委	指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环境投资	指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佳源兴创	指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城置业	指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元易诚公司	指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公司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天津市排水公司
地铁资源	指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投资	指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国公司	指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创业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CE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玉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香港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亚娜	卢伟强	郭凤先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52-22180920	86-22-23930128
传真	86-22-23930126	852-25010028	86-22-23930126

电子信箱	fu_yn@tjcep.com	cosec@tjcep.com	guo_fx@tjcep.com
------	-----------------	-----------------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051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1
公司网址	http://www.tjcep.com
电子信箱	tjcep@tjce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1065	天津渤海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渤海化工, 其主营业务为以盐为原料生产纯碱、烧碱、聚氯乙烯等多种化工产品。2000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完成资产重组, 原业务和资产、人员全部退出,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城市收费道路特许经营。此后公司不断发展, 公司业务逐步增加了自来水和再生水业务、供冷供热服务等。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公司的经营范围。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厂运营、建设、设计、技术咨询, 再生水生产销售及管网接驳, 自来水生产销售, 新能源供冷供热服务, 收费道路特许经营等。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前身为渤海化工, 控股股东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 2000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完成资产重组, 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杜凯 曹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郑广安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82,807.9	174,986.1	4.47	16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16.8	28,189.9	9.32	26,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28.3	26,848.9	8.49	2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9	57,147.3	6.63	49,42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048.4	397,649.4	4.88	378,023
总资产	1,085,948.2	1,107,375.1	-1.93	1,030,6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10.0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7	7.27	增加0.30个百分点	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6.92	增加0.23个百分点	6.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无差异。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2	-485	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6.9	2,291	1,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	77	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	-71	-5
所得税影响额	-560.1	-471	-528
合计	1,688.5	1,341	1,58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 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综合讨论与分析**

2014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集团“十二五”期间战略规划,依照集团 2014 年度战略要点及经营计划,继续扎实推进风险控制,持续提升公司内控执行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力度,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狠抓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持续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继续拓展污水厂委托运营项目、新能源供冷供热服务项目,提高市场占有率;努力推进落实天津地区污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应收帐款问题,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稳步推进水务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优质服务的基础上,获得贵阳、阜阳、文登、西安等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升级改造特许经营权,天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新建津沽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运营,污水处理托管运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巩固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计划完成阜阳、杭州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服务费价格调整工作,保证了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天津地区四座污水处理厂获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的应收账款,已经与排水公司做了良好沟通,排水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按照还款计划,第一笔款项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收到,剩余款项将按照还款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之前进账,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工作取得新进展。报告期内,公司在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厂全过程除臭业务和工业水处理业务的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厂碳源就地提取和添加强化污水脱氮

处理工艺和污泥厌氧消化处理工艺，生物菌强化市政污水氨氮去除技术、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 etc 研发成果均具备了进入市场的条件，并具有良好的竞争性，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3、新能源供冷供热服务业务获得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天津市黑牛城道1号、2号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2015年2月又中标天津市侯台风景区2号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业务拓展获得实质性进展，目前均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4、积极拓展水务业务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药剂絮凝剂生产线投产，并实现集团内部销售。承接处理规模300吨/日的污泥处理运营项目一个，污泥处理厂建设管理项目一个。

（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成果分析

2014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2,808万元，比2013年度增加人民币7,822万元，增幅为4.47%。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自来水及再生水销售收入同比有一定增加，同时增加张贵庄项目污泥处理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2,720万元，增幅为2.57%，主要是由于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加的自来水和委托运营业务成本的增加，以及再生水销售成本的增加。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981.3万元，增幅5.52%，主要是报告期内的汇兑收益较上年度减少较多。若剔除汇兑收益的影响，本年度财务费用比上年度减少约人民币2,903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贷款本金减少，同时替换了部分高成本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基于谨慎性的考虑，对安国城市污水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690万元，对津宁污水处理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1,701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8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人民币2,627万元，增幅为9.32%。

2、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1）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污水处理规模为382.25万立方米/日，比上年度略有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承接的委托运营项目规模有所增加。污水处理收益模式包括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特许经营模式污水处理规模占本集团污水处理总规模的80.6%，其余为委托运营模式的处理规模。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处理污水117,458万立方米，比上年度增加9.4%，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人民币137,31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41%，具体情况如下：

a. 本集团天津地区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全年共处理污水44,682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人民币78,890万元，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1.8%。

b.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共处理污水53,752万立方米，比2013年度增长2.95%，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人民币47,831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8.66%，主要由于阜阳新增中水利用工程项目及颍东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上调。

c. 本集团承接的委托运营项目共处理污水19,024万立方米,较2013年度增长26.88%,实现收入人民币10,596万元。较2013 年度增加5.97%。

(2)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包含除臭工程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359万元,比上年下降22.78%,主要由于子创公司子牙BT项目已竣工,收入减少。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进污水厂全过程除臭专利技术市场推广,外部合同增加,共实现收入人民币2,192万元,与2013 年度相比增加10.15%。

(3) 再生水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再生水业务共实现售水量2,041万立方米,较2013年度增加9.1%,实现收入人民币5,569万元,比2013 年度增加9.89%,主要是由于咸阳路再生水厂用户用水量增加。

报告期内,再生水管道接驳业务,共实现收入人民币10,904万元,比2013年度同期下降4.53%。

(4) 自来水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来水业务售水量3,818万立方米,较2013年度增加3.33%,实现收入人民币6,152万元,较2013 年度增长68.69%,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曲靖自来水售水价格中增加了源水费。安国市自来水项目仍处于仲裁过程,自来水厂已移交当地水务局管理,2014年度未确认收入。

(5) 新能源供冷供热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津市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全年共实现供冷供热服务费收入人民币6,757万元,较2013 年度下降5.14%,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确认了之前年度因争议未确认的部分供冷服务费收入。

(6) 道路收费业务

道路收费业务自2010年以来一直按照2010年5月19日津政办【2010】51号文《关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及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以《委托收费协议》中的金额确认道路收费业务收入,收入水平持续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本公司道路收费业务收入人民币6,703万元,与2013年度持平。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2,807.9	174,986.1	4.47
营业成本	108,477.5	105,758.0	2.57
管理费用	10,341.5	10,878.4	-4.93
财务费用	18,762.6	17,781.3	5.52
营业外收入(注1)	80,087.6	2,385.1	3,258
营业外支出(注2)	77,847.2	502.2	1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9	57,147.3	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3)	-32,949.2	-16,491.6	-9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6.7	-40,854	-12.59

研发支出	674.72	646	4.45
------	--------	-----	------

变动说明:

注 1: 主要是本期结转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补偿

注 2: 主要是本期结转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损失

注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变动幅度加大,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补偿款人民币 3 亿元, 上年同期收到人民币 5.5 亿元, 且本期工程投资支出增加。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及营业收入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收入情况详见上述主营业务分析。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不适用

(3) 订单分析

本集团主营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不同项目, 均与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政府代表签署 20 年至 30 年不等的《特许经营协议》或《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根据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调整污水处理价格。

(4)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 本公司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及调整。

(5)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 120,100 万元 (2013 年: 人民币 116,400 万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 (2013 年: 66%)。

(6) 其他

无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	人工	8,733	8.92	8,772	9.03	-0.44	
	能源消耗 (电费)	18,645	19.04	17,560	18.07	6.18	
	材料消耗	3,849	3.93	4,406	4.53	-12.64	
	维修维护	8,469	8.65	7,501	7.72	12.90	
	污泥处置	4,149	4.24	5,065	5.21	-18.08	
	折旧及摊	23,464	23.96	27,086	27.87	-13.37	

	销						
	其余制造 费	2,797	2.86	2,848	2.93	-1.79	
	小计	70,106		73,237			
污水处理 厂建设	工程建设 成本	2,856	2.92	2,629	2.71	8.63	
自来水供 水	人工	753	0.77	846	0.87	-10.99	
	能源消耗 (电费)	588	0.60	564	0.58	4.26	
	材料消耗	87	0.09	78	0.08	11.54	
	维修维护	47	0.05	182	0.19	-74.18	注 1
	折旧及摊 销	1,030	1.05	837	0.86	23.06	
	源水费	2,316	2.36	0	-		注 2
	其余制造 费	140	0.14	180	0.19	-22.22	
	小计	4,961		2,687			
再生水供 水	人工	1,157	1.18	985	1.01	17.46	
	能源消耗 (电费)	851	0.87	974	1.00	-12.63	
	材料消耗	716	0.73	731	0.75	-2.05	
	维修维护	1,221	1.25	1,503	1.55	-18.76	
	折旧及摊 销	5,120	5.23	2,328	2.40	119.93	注 3
	其余制造 费	365	0.37	281	0.29	29.89	
	小计	9,430		6,802			
再生水管 道接驳	工程建设 成本	3,536	3.61	4,877	5.02	-27.50	
供冷供热	人工	481	0.49	361	0.37	33.24	注 4
	能源消耗 (电费)	1,641	1.68	1,768	1.82	-7.18	
	材料消耗	72	0.07	71	0.07	1.41	
	维修维护	172	0.18	272	0.28	-36.76	注 5
	折旧	1,348	1.38	1,343	1.38	0.37	
	市政热网 费	190	0.19	245	0.25	-22.45	
	其余制造 费	138	0.14	136	0.14	1.47	
	小计	4,042		4,196			
收费路	收费管理 费	712	0.73	712	0.73	0	
	小计	712		712			
其他	产品销售	496	0.51	934	0.96	-46.90	注 6
	人工	807	0.82	592	0.61	36.32	注 7
	其它费用	984	1.00	513	0.53	91.81	注 8
	小计	2,287		2,039			

总计		97,930		97,179		0.77%
----	--	--------	--	--------	--	-------

注：

- 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曲靖自来水厂进行了两项土建维修。
- 2、2014 年度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业务收入、成本中同时新增源水费。
- 3、报告期内，东郊再生水厂及北辰再生水补提了部分折旧费。
- 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供冷供热业务人员及费用增加。
- 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设备运行较上年同期稳定，维修支出相应减少。
- 6、主要原因是创业建材公司销售成本随收入下降而有所下降。
- 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创环公司和凯英公司人员费增加。
- 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凯英公司咨询业务成本及技术研发成本增加。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共计人民币 20,670 万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 19%。

(3) 其他

无

4 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管理费用比上年略有下降；财务费用情况详见“董事会报告”中的经营成果分析。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547.70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127.02
研发支出合计	674.72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16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37

(2) 情况说明

2014 年，集团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继续围绕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市场需求开展工作，在进一步拓展污水处理厂全过程除臭业务和工业水处理业务的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水处理厂碳源就地提取和添加强化污水脱氮处理工艺和污泥厌氧消化处理工艺，生物菌强化市政污水氨氮去除技术、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研发成果均具备了进入市场的条件，并具有良好的竞争性。

6 现金流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	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949	-16,492	-16,457	-99.79	本期收到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补偿款人民币 3 亿元，上年同期收到人民币 5.5 亿元，且本期工程投资支出增加。

现金流净增加额	-18,009	-198	-17,811	-8,995.45	主要是投资活动影响所致
---------	---------	------	---------	-----------	-------------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不适用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实施重点涵盖以下三个方面。在业务方面，我们进一步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升级，配合国家政策，实现从传统水务业务向多元化的环境服务业务全面转型，不仅继续推动全过程除臭业务的拓展，而且在以地源热泵系统为主的能源站业务领域也取得显著进展。此外，企业还积极拓展了工业废水与污泥处理及其资源化业务。在科技方面，我们坚持以科技为先导的发展战略，持续推动专有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应用，包括重金属检测、污泥碳源就地提取技术、生物制剂等科研成果已经基本具备市场化推广的基础，并且进一步针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提升进行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储备。在管理方面，我们注重加强成本控制，不仅通过生产组织方式的改革与集中采购等方式加强运营成本控制，而且通过信息化过程监控加强管理成本控制，进而实现管理效率提升。

本公司按照2014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策略及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截至报告期末，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基本完成，收入和费用、成本目标圆满完成。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130,080	72,962	43.91	3.35	-3.80	增加 4.19 个百分点
再生水供水及管道接驳业务	16,473	12,966	21.29	-0.09	11.02	减少 7.88 个百分点
收费路业务	6,703	712	89.38	0	0	
自来水供水业务(注1)	6,152	4,961	19.36	68.67	84.61	减少 6.96 个百分点
供冷供热	6,757	4,042	40.18	-5.14	-3.68	减少 0.9

业务						个百分点
其他（注2）	948	2,287	-141.24	-42.24	12.15	减少 117.06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注1. 报告期内自来水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由于从2014年1月起曲靖公司自来水收入和成本中同时包含源水费。本期集团自来水收入全部来自曲靖公司，安国公司由于仲裁原因，没有确认收入。

注2.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主要是凯英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上年同期其他收入主要是创业建材公司的管材销售收入，由于市场需求不稳定，本期收入有所减少。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天津	113,650	-0.44
曲靖（注1）	9,976	39.42
贵州	2,827	11.46
阜阳（注2）	6,742	39.25
宝应	2,044	0.00
杭州	16,365	4.70
文登	2,779	0.39
西安	8,189	4.08
安国	846	8.43
武汉	3,631	4.21
香港（注3）	65	-68.10

变动说明：

注1. 曲靖收入增加主要由于自2014年1月起，曲靖公司自来水收入中包含源水费，单价上调。

注2. 阜阳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中水利用工程项目以及颖东水厂水价上调。

注3. 香港公司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减少。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0	0.00	630	0.06	-100.00	期末金额减少，系由于子公司收回应收票据
存货	1,439	0.13	5,804	0.52	-75.21	期末金额减少，系由于本报告期子创公司的BT项目工程全部办理了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6,225	0.57	654	0.06	851.83	期末余额增加，系由于依据2014年4月18日中国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安国项目作出的“终止安国公司自来水供水及污水项目相关协议，并在 2014 年 7 月之前交接完毕”的中间裁决，安国公司的相关资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	48,853	4.50	308,812	27.89	-84.18	主要由于天津四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期开始执行特许经营，相关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因此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减少，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无形资产	632,196	58.22	307,483	27.77	105.60	变动原因同上
在建工程	413	0.04	115,208	10.40	-99.64	主要是津沽污水厂及再生水厂在建工程投入运营，暂估转固
短期借款	5,000	0.46	0.00	0.00	不适用	母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432	0.50	2,110	0.19	157.44	主要为应付水厂运行费和材料费等
应付股利	6,034	0.56	3,657	0.33	65.00	主要为计提的 2013 年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22	2.80	87,811	7.93	-65.36	主要为一年内长期借款减少
递延收益	120,920	11.13	39,645	3.58	205.01	主要为津沽污水厂及再生水厂投入运营，迁建补偿款净额由“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3	0.49	136,952.17	12.37	-96.08	变动原因同上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动。

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拥有污水处理行业最具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和遍及全国的成熟服务网络；第二，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以及领先的技术，多样化的解决方案与一体化的服务能力；第三，能够有效把握政府和企业客户的具体需求，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实现多方共赢；第四，拥有专业的运行管理团队与水处理行业的最佳运营管理实践经验，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严谨的风险控制体系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在报告期内，创业环保不仅巩固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而且也在持续强化环保科技研发方面的积累，并不断提升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1,960万元，增资后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10,71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940万元，增资后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6,14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6,400万元，增资后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33,400万元。

上述三个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等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子公司	主要营业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法人类别	所占股权比例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	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中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	10,000	有限公司	100%	124,279	18,945	3,652 (注1)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10,000	有限公司	95%	20,938	14,554	759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	建筑材料、新型复合材料制品、高分子材料制品制造、销售；新型给排水管材的技术咨询等	3,750	有限公司	70.67%	469	175	-159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扬州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5,300	有限公司	70%	10,718	6,590	269
曲靖创业水务	云南	集中式供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政污	17,898	有限公司	86.55%	40,139	21,528	1,721

有限公司	曲靖	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及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10,710	有限公司	100%	32,901	17,071	2,085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	25,745	有限公司	70%	68,666	35,410	2,140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784 万美元	有限公司	100%	4,791	4,644	-340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文登	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科研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6,140	有限公司	100%	16,813	7,939	352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	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1,200	有限公司	100%	3,939	1,177	14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的应用；污水处理	33,400	有限公司	100%	60,111	29,167	-167

		厂的设备安装工程服务；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环保技术及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市政工程及设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以下限分支经营：水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曝气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污水污泥处理药剂的制造、加工；污水处理。	500	有限公司	100%	2,419	1,207	400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河北安国	城区供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9月2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1日）；污水处理；污水及供水相关的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	4,100	有限公司	100%	6,077	1,106	-1,477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再生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咨询服务；水务及环保行业相关设备及材料的生产、供应、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10,324	有限公司	100%	26,103	10,983	-248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津南	污水处理及市政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的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聚丙烯胺絮凝剂、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化工原料的批发及零售；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	1,000	有限公司	100%	927	870	-68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	天津静	对工程项目进行投资。	2,340	有限公司	100%	2,744	2,462	8

限公司	海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	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1,500	有限公司	100%	2,426	-360	-1,921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高新区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服务。	6,000	有限公司	100%	39,992	10,098	1,616

注 1：天津中水有限公司，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605 万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4,46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652 万元。

(2) 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6.1%，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高级人才保障业务；高级人才服务业务（人才流动中介服务，金融担保咨询服务，个人资信评估）；企业人才援助工程；科技项目成果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津沽污水处理厂	140,291	主体工程完工，已经投入运营	28,704.23	108,371.23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人民币 7684.76 万元
合计	140,291	/	28,704.23	108,371.23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不适用

(2).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环境承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是“新常态”的九大特征之一。2015 年新版的环保法正式实施。近期，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上述政策的变化，将进一步助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污水处理及其延伸行业的发展。同时，由于新常态背景下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创新以及高杠杆与泡沫化的风险防控，也会导致对环保企业投融资能力要求的提升。此外，环保行业竞争格局逐渐由分散向集中过渡的大趋势依旧，并且跨界竞争的变化值得关注。因此，未来的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对于企业而言，包括技术研发、运行服务、投融资、市场网络、产业整合、品牌价值在内的综合竞争能力要求势必越来越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秉承“还碧水于世界，送清新于人间”的愿景，按照水务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持续发展，实现企业、社会、员工三方共赢。本公司将继续推动落实“创新驱动的转型发展战略”，2015 年的战略实施要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技术创新，通过持续的环保

科技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支撑企业向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链环节延伸并拓展新型业务领域，打造基于特色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环境服务输出能力。其次是业务创新，关注城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巩固水务业务，积极拓展工业废水、污泥处理及其资源化、新能源、环境修复等新业务，推动业务结构转型。最后是管理创新，持续推动运行成本集约、管理成本控制与融资成本的优化，提升企业效率，并且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积极进行战略研究，谋划商业模式创新与发展路径创新，以适应“新常态”下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三) 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

1、2015 年，本集团预计处理污水 95,528 万立方米（不含委托运营项目），自来水产量 3,789 万立方米，再生水销售量 1,830 万立方米；预计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6.88 亿元，主要项目包括子公司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新中标能源站建设工程等。2015 年，本公司将实施以下经营策略：

(1) 扩大水务业务规模。投资运营项目以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业务规模，关注优良项目的开发，做好项目储备。积极拓展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努力实现规模较上年增长 10% 的目标。

(2) 努力扩大再生水业务售水规模。利用天津市再生水行业政策和加强管网建设业务的有利契机，积极参与再生水管网建设的相关工作，争取未来能够扩大再生水业务售水规模，提高产能利用率。

(3) 扩大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规模。密切关注天津地区市场动态，加大项目开发力度，争取市场份额，储备项目，实现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规模大幅度提升。

(4) 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规模，加快研发产品的市场投放速度，实现科技引领发展。

(5) 继续大力开展水务产业链上技术咨询、药剂生产销售、建设管理服务等业务。

(6) 培育污泥处理业务。利用污泥委托运营项目及建设管理项目，积极探索污泥处理产业化发展路径和商业模式，培育污泥处理业务。

在上述经营策略指引下，2015 年，本公司在安全优质运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继续严格控制各项业务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收益。

(2) 大力开展各项业务市场开拓。

(3) 完成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服务价格调整工作。

(4) 完成凯英公司增资工作，开拓污水处理厂碳源就地提取技术、生物菌污水强化处理技术、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生产销售等业务市场，实现凯英公司收入增长。

(5) 完成能源站项目新注册公司工作，加快黑牛城道 1、2 号能源站及侯台 2 号能源站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开展项目建设。

(6) 根据各子公司项目升级改造需要，按计划完成各子公司增资和项目建设工作。

2. 收入、费用成本计划：

2015 年，本集团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较 2014 年变动幅度不超过 10%。

成本控制目标：

2015 年，各类资源能源费用、人力成本持续增加，且实行新环保法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各水厂运营成本费用增加，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集团 2015 年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与 2014 年相比增幅将不高于 15%。同时预计成本上升对公司整体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技术研发投入计划：

2015 年，本集团计划投入不低于人民币 251 万元的技术研发、技改技革费用，继续围绕着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的新工艺与应用型技术进行研发。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现有融资渠道基本可以满足集团年度经营计划的需求。2015 年本集团工程类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 6.88 亿元，主要为部分子公司污水厂升级改造资金支出。2015 年集团固定资产购置资金计划约人民币 556 万元。

2015 年，本集团相关项目可能涉及的资金需求，将从集团现有融资渠道及收到的以前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欠款解决。未来公司将以直接融资方式，完善债务结构，筹集发展资金，并通过适时地引进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加强项目合作中的资本合作。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与制度安排，建立了系统且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也可以有效地规避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的各类风险。在未来企业的发展中，我们将更加重视新业务发展的风险，同时积极维护好已有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

2、外汇风险本集团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其大部分运营资产及交易均采用人民币结算，且本集团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无重大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唯一外汇风险来自于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系因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购买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而产生，并主要涉及美元和日元。

于2014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4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40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700万元(2013年：800万元)。

3. 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现金及银行存款，长期应收款、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拥有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浮动利率的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于2014年12月31日，假若银行借款利率升高 / 降低了1%，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净利润会降低 / 升高人民币1,500万元(2013年度：人民币1,800万元)。

(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 8 项新会计准则，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按照其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联营企业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原来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披露，同时比较会计报表的期初数也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并随本公司 2014 年三季报一同披露。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除执行上述 8 项新准则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天津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2012】62号）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公司因不满足上述第二（二）所述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 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完成重组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从 2001 年度开始坚持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817 万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81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370 万元，减去 2014 年已分配的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11,418 万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6,588 万元。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4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990.60 万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2.42%。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0	0.70	0	9,990.6	30,816.8	32.42
2013 年	0	0.80	0	11,417.8	28,189.9	40.50
2012 年	0	0.60	0	8,563.4	26,898.1	31.84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不适用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无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 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 裁)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 (仲 裁)审 理结 果及 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安国公司	安国市政府	无	仲裁	由于安国市政府未依约履行安国公司与安国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相关	6,000	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4 月出具中间裁决：(1) 终止污水项目和供水项目相关协议，移交项目资产的相关工作	无	无

				条款, 安国公司于 2013 年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请求安国市供水项目特许协议的解除; 要求安国市政府支付其欠付安国公司供水服务费及投资补偿款人民币 6000 万元。			在 2014 年 7 月 10 日前交接完毕; (2) 移交期间由安国市政府负责收取相关费用; (3) 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案裁决作出之日止, 所有用户欠付水费, 由安国公司提供欠费明细, 并协助安国市政府收取相关税费; (4)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安国市政府欠付安国公司供水服务费人民币 355.7 万元, 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支付完毕; (5) 由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本案供水项目中安国公司投资的资产现值进行相关资产评估和鉴定, 相关鉴定机构的选择根据庭审时达成的意向进行。 目前, 自来水项目已经完成移交; 污水项目暂由安国公司按原协议运营, 运营及收费情况正常。其他中间裁决正在执行过程中, 尚未有仲裁结果。		
华德顺利 (天津) 投资有限公司	佳源兴创	无	民事诉讼	根据天津文化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1 年 11 月协调会议的决定, 佳源兴创与天津天乐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乐园”的产权人, 以下简称: “天乐园”) 一致同意佳源兴	1, 029. 23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的分析, 形成债的可能性较小。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开庭, 完成原被告双方第一次证据交换。目前正在进行事实调查。	无	无

				<p>创能源站占用阳光乐园地下一层 3000 平方米作为经营使用，佳源兴创核减天乐园 3000 平方米应缴纳能源费折抵该能源站之租金。2014 年 10 月，佳源兴创收到法院传票，华德顺利（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华德顺利”）诉称其享有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阳光乐园”的使用权及转租权等权利，佳源兴创自 2012 年起占用“阳光乐园”地下一层 3000 平方米作为经营使用，未支付华德顺利相应租金。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 10,292,280.00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天津迪康高	本公司	无	民事诉讼	<p>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向天津迪康高尔夫体育运动有限公</p>	2,200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2014 年 12 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一中民一初字第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	无	无

尔夫体育运动有限公司				<p>司（以下简称“天津迪康”）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由于所涉地块列入政府道路规划，根据合同约定，解除本公司与天津康迪就位于纪庄子污水处理厂院内的31.5亩土地租赁合同。2014年11月本公司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天津迪康起诉本公司，诉称其因租赁合同的提前解除，遭受了重大经济损失，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2200万元，诉讼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事务的分析，形成负债的可能性较小。</p>	<p>移送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要求案件在一中院进行审理。截至目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上诉状予以裁定处理。</p>		
------------	--	--	--	--	--	--------------------------	--	--	--

(三)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四) 其他说明

无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5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分别与地铁资源、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了《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冷合同》,为其提供供冷服务,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65元/平方米,服务总面积为423,260平方米,供冷服务费共为人民币27,511,900元。	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公告”。
2014年8月1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了《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提供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运营服务。协议期限为6个月,运营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447.3万元,协议期内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2,683.8万元。	2014年8月2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8月1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订立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由本公司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期限6个月,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人民币5,940,000元。	2014年8月2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H股公告”。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分别与地铁资源、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了《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热合同》,为其提供供热服务,服务的单价为人民币40元/平方米,服务总面积为423,260平方米,供热服务费共为人民币10,930,400元。	2014年11月15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热合同的公告”。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			原因
地铁资源	集团兄弟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佳源兴创于2014年3月17日与地铁资源签署了《2013-2014年度供用热合同补充协议》，为地铁资源提供延期供热服务，服务期共计14天，服务费人民币125,413元。	补充协议是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5,413	1.13	一次性支付	—	不存在较大差异
天津子牙投资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天津子牙投资委托子创公司看管子牙污水厂	委托协议的条款是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	—	344,204	0.55	2014年6月30日前据实结算，一次性付款	—	委托协议的条款是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天津子牙投资	集团兄弟公司	提供劳务	天津子牙投资委托子创公司看管子牙污水厂	委托协议的条款是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	—	729,125	1.17	双方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根据双方上个季度实际情况，开具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	委托协议的条款是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不存在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乐城置业、元易诚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佳源兴创于2014年9月30日与乐城置业及元易诚公司签署了《关于2014年度延期供用冷费用结	补充协议是经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	—	870,408	3.07	一次性支付	—	不存在较大差异

			算协议》，为乐城置业提供延期供冷服务，服务期共计9天，服务费人民币870,408元。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计				/	/	2,069,150		/	/	/

(二) 其他

上述关联交易中，（1）2014年8月1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了运营协议，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提供该污水厂和再生水厂运营服务；（2）2014年8月1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污泥处置中心运营协议，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2个事项属于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①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②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亦确认其核数师已确认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56条所述事项。

本公司2014年报内载有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详情，本公司确认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已遵守有关披露规定。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9,35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37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37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3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注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注1：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中国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香港审计机构，支付两家审计机构上一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上一报告期，以上两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0 年审计服务。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4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取得其 6.10% 的股份	0	-200	200	0
合计	/	0	-200	200	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的说明

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变更了对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10%股份）的核算方式，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更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涉及金额200万元，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净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除执行上述8项新准则外，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

2 其他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资料（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

（一）买卖或购回本公司之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及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二）《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概无知晓任何有合理迹象显示本公司的现实或在本期间任何时间内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资料。

（三）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规管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应用守则，其要求不低于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于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遵守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四）公众持股量

根据已公布资料及据董事所知，于报告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维持规定的公众持股量。

（五）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之规定，而中国法律并无有关此方面的权利限制。

（六）税项减免

本公司上市证券持有人并无因持有本公司证券而能够取得任何税项减免

（七）资产押记

本公司资产押记情况详见 A 股财务报表附注六.14。

（八）审计委员会

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批准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及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监控。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方法，并与董事商讨内部监控和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账目。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近 3 年，本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8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93,583

注：上述股东户数均为 A 股和 H 股股东户数之和；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80,845 户，其中 H 股股东 79 户；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为 93,583 户，其中 H 股股东 78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量	(%)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量	性质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20,642,706	715,565,186	50.14	0	质押	116,300,00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66,000	334,494,900	23.44	0	未知		未知
陈贺香	3,349,709	4,555,809	0.3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26,363	4,226,363	0.30	0	未知		未知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0	3,000,000	0.21	0	未知		未知
HO MAN PING	0	2,014,000	0.14	0	未知		未知
张玉春	1,922,600	1,922,600	0.13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0,266	1,620,266	0.11	0	未知		未知
郑炳丰	1,460,000	1,460,000	0.10	0	未知		未知
台影	1,414,400	1,414,400	0.1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人民币普通股	715,565,18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4,494,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4,494,900				
陈贺香	4,555,809	人民币普通股	4,555,8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26,363	人民币普通股	4,226,363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HO MAN PING	2,01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000				

张玉春	1,9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0,266	人民币普通股	1,620,266
郑炳丰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台影	1,4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第1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注：（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 5%或以上之权益。</p> <p>（2）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p>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安品东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组织机构代码	70042249-0
注册资本	1,82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建材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天津城投集团内坚持市场化经营的企业之一，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遵循股权投资与实体项目运作相结合的经营运作模式，投资领域覆盖城市基础设施、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物业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与工程管理等多个产业。未来，公司将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及公司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股权结构，提高主业投资规模，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塑造优质品牌形象，提升企业知名度。公司将继续通过向子公司提供资金、人才以及各类资源支持的方式，积极扶持培育专业子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城投集团盈利水平的提升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013年经审计公司经营收入21.99亿元，利润总额4.42亿元。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8.17亿元，净资产78.0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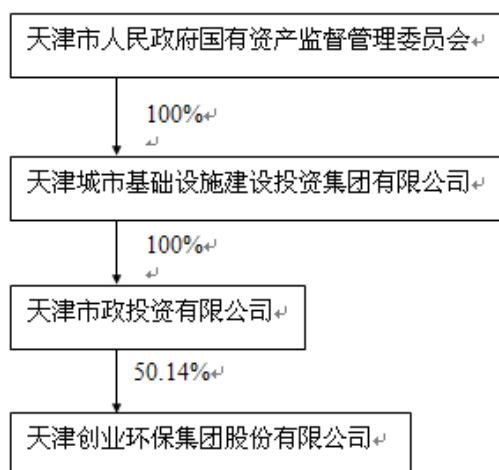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宝锟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3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6431625-9
注册资本	67,7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为“实现天津城市定位”的发展大局服务，以“加快构建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实现集团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用好“资金、土地、政策”三大资源，在“融资创新、投资建设、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四个方面下功夫，经过五年时间努力，将天津城投打造成一个“融资能力强、适应变化快、资产质量好、队伍素质高、发展潜力大、独具天津特色”的现代化企业集团。未来，天津城投将继续按照天津市政府《关于同意城投集团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08]1 号）的要求，加快推动对所属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政府回购”和“特许经营”模式进行商业化运营，完善企业盈利模式。天津城投还将通过对公司资源整合，提高各专业公司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使各个子公司发挥其特长，实现子公司的优势互补，将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乃至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的领跑者，为提高天津市综合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天津城市环境硬件水平做出更大的贡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013 年经审计公司营业收入人民币 103.3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6.13 亿元。经审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5424.2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640.03 亿元。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主要股东权益（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股则等相关规定披露）

(a) 于2014年12月31日，据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或可于作出合理查询后确定，以下实体（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包括期权）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及淡仓：

股东名称	身份	证券数目 及类别	占有关证券 概约百分比	占本公司全部 已发行股本 概约百分比
		(附注)		
市政投资	实益拥有人	715,565,186股 A股(L)	65.82%	50.14%
UBS AG	对股份持有 保证权益的人	23,968,668股 H股(L)	7.05%	1.68%
		420,000股 H股(S)	0.12%	0.03%
UBS Group AG	对股份持有 保证权益的人	23,968,668股 H股(L)	7.05%	1.68%
		420,000股 H股(S)	0.12%	0.03%
Seganti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经理	17,214,000股 H股(L)	5.06%	1.21%

☐	☐	☐	☐	☐	☐
ISIS Asset Management Plc	投资经理	17,286,000股	5.08%	1.21%	
		H股(L)			
☐	☐	☐	☐	☐	☐
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000,000股	5.88%	1.40%	
		H股(L)			

附注：字母「L」指该名人士于股份的好仓。

字母「S」指该名人士于股份的淡仓。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2014年12月31日，并无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包括期权）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附带权利可在任何情况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任何类别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权益。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刘玉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49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张文辉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6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无变动	70.11	
林文波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73.11	
付亚娜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60.13	
时振娟	执行董事	女	45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	0	0	0	无变动	0	
时振娟	总会计师	女	45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8 月 29 日	0	0	0	无变动	46.16	
曹硕	执行董事	女	37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曹硕	总会计师	女	37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35.67	
安品东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陈银杏	非执行董事	女	41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0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2年12月18日	2014年4月15日	0	0	0	无变动	6.4	
邸晓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2年12月18日	2014年4月15日	0	0	0	无变动	6.4	
李洁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7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2	
高宗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5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15.58	
管一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15.58	
张明起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56.14	
聂有壮	监事	男	46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959	959	0	无变动	28.75	
吴宝兰	监事	女	48	2012年12月18日	2014年8月23日	0	0	0	无变动	27.25	
李晓申	监事	男	56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李杨	监事	男	46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63.84	
齐丽品	监事	女	38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7.09	
邓彪	副总经理	男	49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57.02	
杨光	副总经理	男	45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59.12	
张强	副总经理	男	52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59.12	
李玉庆	总工程师	男	50	2012年12月18日	2015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59.12	

				月 18 日	月 17 日						
卢伟强	公司秘书 (香港)	男	38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12.47	
唐福生	副总经理	男	42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2 月 16 日	0	0	0	无变动	59.28	
王宏	副总经理	男	4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59.11	
赵毅	副总经理	男	44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59.12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44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70.08	
合计	/	/	/	/	/	959	959	0	/	1,048.65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刘玉军	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刘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份至 2000 年 8 月份，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并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刘玉军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文辉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已退休，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林文波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文波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工程建设及市场开发等工作，并曾任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林文波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付亚娜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付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一直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时振娟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时女士因工作调动，于 2014 年 8 月申请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曹硕	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曹女士 2000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天津财

	经大学 MPACC 专业，获会计硕士学位。曹女士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天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06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2 月起任财务部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1 月 25 日起不再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安品东	现任本公司董事、市政投资公司总经理。安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2 月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开始任市政投资公司总经理。安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银杏	现任本公司董事、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女士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5 年 1 月加盟本公司，并于同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辞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开始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陈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谢荣	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届满卸任。
邸晓峰	原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届满卸任。
李洁英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9 年毕业于英国 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现称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8 年获香港城市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现为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李女士曾于香港期货交易所、联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担任要职，在衍生产品及证券市场的营运、监管及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累积逾二十年经验。李女士现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2009 年 12 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现亦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加拿大多伦多上市公司 Century Iron Mines Corporation（世纪铁矿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宗泽	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中国海商法协会顾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委员会委员，斯得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巴黎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邀研究员、特邀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国家法官学院兼职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一级律师。高先生曾就读于中国大连海运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先生 1998 年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北京孚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至今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先生长期从事法律业务，精通海商法、国际贸易法、证券法律，曾担任中国海关总署原国家商检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中国粮油、五金矿产、粮油食品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华能国际电力公司等二十余家大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高先生 1995 年至 2005 年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至 2006 年担任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深圳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深圳信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先生曾于 2002 年至 2008 年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管一民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庆博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先生曾就读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管先生 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1996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管先生在投资、管理、金融、会计和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管先生 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神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2002年至2008年海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第一食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2012年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2013年担任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2012年担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起任上海银行独立董事，2010年起任重庆博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起任上海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起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起任上海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管先生自2014年4月1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明起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张先生自200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办主任、组织部长、机关党支部书记，2006年5月起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自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张先生自2001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聂有壮	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聂先生自2001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职于生产运营部，先后担任部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水务一分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南部区域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兼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聂先生自2003年12月19日起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宝兰	现任本公司监事、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日科技园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兼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2011年8月24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申	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机关工会副主席；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5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先生自2012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杨	现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外埠水务事业部陕西地区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2011年2月起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陕西地区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先生自2009年9月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齐丽品	现任本公司监事、副总经济师，兼任经营管理部经理。齐女士自2006年起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自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齐女士自2009年6月17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邓彪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三工程分公司总经理。邓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自2009年3月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底起，兼任本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杨光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水务事业部总经理。杨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西部水务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杨先生自2009年3月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强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张先生自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起加盟本公司，并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前曾兼任本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李玉庆	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任研发中心事业部总经理、科技管理部经理。李先生自 2001 年至 2008 年，先后供职于本公司东郊污水处理厂、水务分公司和生产运营部，任副厂长、厂长、水务分公司总经理、运营部经理和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李先生曾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自 2010 年 12 月起兼任科技管理部经理，同时自 2011 年 2 月起兼任研发中心事业部科研院长。李先生曾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总经理。
卢伟强	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卢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取工商管理学士。卢先生于英国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取得法律文凭及于香港大学取得法律深造文凭。卢先生为香港律师，于处理有关上市公司合规事宜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卢先生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公司秘书（香港）。
唐福生	原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唐福生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宏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 2002 年 3 月起加盟本公司，先后担任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副经理、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5 年 2 月起兼任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毅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外埠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及外埠事业部下属 8 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赵先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凯英咨询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 2010 年 11 月底起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总经理，同时兼任外埠事业部下属 8 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张健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外埠水务事业部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先生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外埠水务事业部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无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安品东	市政投资	总经理	2005年2月22日	
李晓申	市政投资	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2年5月7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毅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赵毅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赵毅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赵毅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赵毅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赵毅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赵毅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赵毅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张明起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22	
张明起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22	
张明起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22	
张明起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22	
张明起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22	
张明起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0-11-22	
李杨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3-5	
李杨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2-14	
张健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8-1-28	
张健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12-21	
李玉庆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1-1-24	

张强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兼股东代表）	2012-7-25	
吴宝兰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2012-8-9	
唐福生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12-31	2015-2-17
唐福生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2-14	2015-2-17
唐福生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1-6-1	2015-2-17
唐福生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2015-2-17
林文波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7-30	2015-2-17
杨光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杨光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杨光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0-11-22	
王宏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3-7-23	
齐丽品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7-30	
齐丽品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2-21	
付亚娜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4-3-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经营绩效确定，实行年薪制和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的年终奖制度。本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酬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生产经营任务及其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年薪及发放年终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工资及绩效考核的规定，并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48.6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谢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邱晓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高宗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管一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时振娟	总会计师	离任	工作调动
曹硕	总会计师	聘任	工作需要
张文辉	执行董事	离任	退休
刘玉军	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时振娟	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曹硕	执行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唐福生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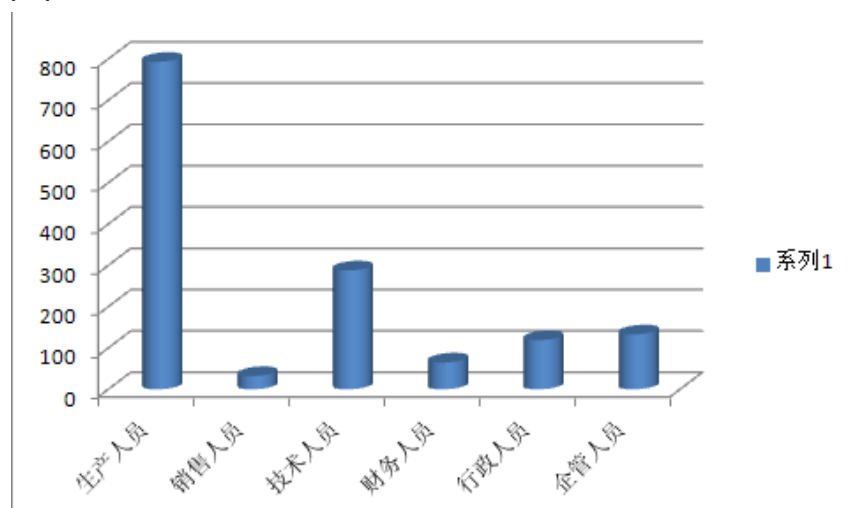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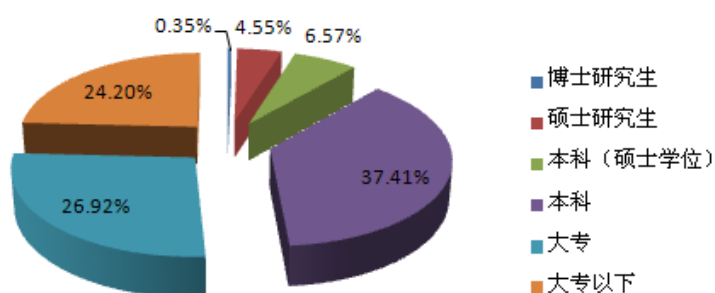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5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93
销售人员	32
技术人员	288
财务人员	65
行政人员	119
企管人员	133
合计	1,4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65
本科（硕士学位）	94
本科	535
大专	385
大专以下	346
合计	1,430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实行岗位职级薪酬制度及年终奖制度。公司年薪制员工薪酬由标准年岗位职级工资及绩效年工资组成，公司月薪制员工薪酬由岗位职级工资、技能工资及绩效工资组成。绩效年工资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兑现。年终奖根据年度利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和分配。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实行培训经费调控下的自主培训政策。公司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员工和企业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培训科目的针对性，保障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七、其他

无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顺利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董事会，各位董事以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开展工作，在各自的领域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经理层按照《总经理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和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在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4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香港联交所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相应修订了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企业管治报告

1. 关于企业管治常规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企业管治规则的变化，不断修订本公司相关治理准则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2. 关于董事的证券交易

公司已经采纳一套管理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应用守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会经仔细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亦无交易本公司股票行为。

3. 关于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执行董事，包括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时振娟女士，2 名非执行董事，包括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谢荣先生、邱晓峰先生、李洁英女士。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邱晓峰先生连续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4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各成员之间无任何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所有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和管治经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专业经验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度的独立声明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董事长张文辉先生因退休卸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时振娟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所任执行董事职务，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玉军先生、曹硕女士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行董事会 12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有清晰的界定描述；《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分别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管理层的决策科学、合法。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低于需披露标准的事项，一般由公司管理层决策并执行。

董事 2014 年培训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持续的专业发展对于董事来说非常重要。为确保董事继续培养履行职责所需的才能和知识，公司为董事安排一些培训，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培训记录。

4. 关于主席及行政总裁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席和行政总裁（《公司章程》中称董事会主席为“董事长”，行政总裁为“总经理”，因此以下简称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高效运作，而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产生。

报告期内，张文辉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林文波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张文辉先生因退休于2015年3月13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刘玉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5. 关于非执行董事

《公司章程》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陈银杏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任期均自2012年12月17日起3年，独立非执行董事邝晓峰先生、谢荣先生任期自2012年12月17日起至2014年4月15日止。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任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止。

6. 关于董事会辖下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李洁英女士担任，采纳B.1.2(c)第二种模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评价公司业绩指标完成及考核情况。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举行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公司2013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考核情况，其中包含执行董事的业绩及考核情况。

(2) 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两名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以及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2014年4月15日前由邝晓峰先生担任，2014年4月15日后由高宗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邝晓峰先生于2014年4月15日任期届满，按照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及标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综合考虑公司各方面因素，建议提名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成员，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方面考虑，基本符合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符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讨论提名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聘任总会计师等事项。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2014年4月15日前由谢荣先生担任，2014年4月15日后由管一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检查公司内控系统，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出建议，制定公司企业管治政策等，其书面职责详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举行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检讨公司内控工作、《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建议、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建议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企业管治情况请见上述“（一）公司治理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讨、评估，其中包含对企业管治情况的评价。

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审计委员会主席管一民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委托委员李洁英女士代为主持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并表决。其他上述会议全部出席。

其他委员会委员全部出席上述委员会。

7. 关于核数师酬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聘用协议详细列明其核数内容及所得报酬，核数师酬金情况，请见本报告中“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核数师向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公司与核数师就该项非核数服务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内容列明其审计内容及所得报酬。

8. 关于公司秘书

公司聘请香港李伟斌律师行法律顾问卢伟强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卢先生主要与本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付亚娜女士联系。卢先生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29条于2014年财政年度参加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9. 关于股东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明确规定申请召开、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和程序。详细规则请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治规则未作修订。

11. 关于其他的具体披露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帐目，使该帐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等情况。在编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帐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帐目。

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上，单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董事会201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本公司的境内外审计服务机构，鉴于其对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其专业水平很高，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为本公司提供境外财务审计服务。该建议获得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对于内幕信息的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内部信息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的保密责任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中期报告编制前，向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布关于敏感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通知，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归类于内幕信息的重大事项。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新制订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2013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无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1. 关于选举高宗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 关于选举管一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3. 关于确定高宗泽先生、管一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fn.com.hk/ir/tjcep/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014 年 6 月 5 日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审议公司经境内、外审计师审计的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	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fn.com.hk/ir/tjcep/	2014 年 6 月 6 日

		<p>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经营策略；</p> <p>4.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道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建议；</p> <p>7.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8. 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28日	1. 关于制订本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fn.com.hk/ir/tjcep/	2014年11月29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无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文辉	否	12	12	8	0	0	否	3
林文波	否	12	12	8	0	0	否	3
付亚娜	否	12	12	8	0	0	否	3
时振娟	否	11	12	8	0	0	否	3
安品东	否	12	11	11	1	0	否	3
陈银杏	否	12	12	12	0	0	否	3
谢荣	是	3	3	2	0	0	否	1
邸晓峰	是	3	3	2	0	0	否	1
李洁英	是	12	12	3	0	0	否	3
高宗泽	是	9	9	2	0	0	否	3
管一民	是	9	8	2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名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提名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分别获得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境内外审计师，检查公司财务及内控系统，并分别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高管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并由董事会决定其薪酬及考核；高管以下中层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并由经理办公会决定其薪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本公司现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等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因此，本公司在人员及工资管理方面是独立于控股股东的。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提供过担保。本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施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及会计部门，在银行开设独立的帐户，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审核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因股份化改造、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考核与岗位考核结合的考评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中的绩效年薪与个人目标完成考核结果挂钩，年终奖的计提与公司目标或各相关经营单位年度利润完成情况挂钩，分配与个人目标考核和岗位考核结果挂钩。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获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退休金供款资料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退休金供款（人民币元）
张文辉	30,672
林文波	30,672
张健	30,672
李杨	30,672
付亚娜	30,672

注：（1）以上五位人士基本薪酬均在 100 万元港币以内，详细情况请参见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八、其他

无

第九节 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内控的组织架构，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制定了系统的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并检查其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执行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及运行。经营管理部是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及维护的主责部门，法律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业务单位及职能部门负责各自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及改进。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形成书面文件，以《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的11大业务循环为基础，根据集团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的各项制度、工作指引和流程进行逐年更新。2014年，陆续完成了多项关键制度、指引和流程文件的新设及修订，对多个业务循环的流程风险控制点描述进行了修订和梳理。同时在新设制度流程的基础上对《内控风险指引手册》进行了更新和调整，形成更为全面的风险管控文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27号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27号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3).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新制订的《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2013年2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事项。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63 号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杜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路

中国·上海市

2015年3月26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092	1,002,249
应收票据		0	6,300
应收账款		2,563,114	2,079,086
预付款项		106,412	115,65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07	6,772
存货		14,392	58,035
其他流动资产		62,250	6,540
流动资产合计		3,571,967	3,274,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长期应收款		326,147	333,607
长期股权投资		31,347	32,621
投资性房地产		104,936	108,609
固定资产		488,528	3,088,124
在建工程		4,133	1,152,078
无形资产		6,321,963	3,074,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1	7,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7,515	7,799,114
资产总计		10,859,482	11,073,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0
应付账款		54,319	21,099
预收款项		776,190	701,654
应付职工薪酬		13,650	11,122
应交税费		26,400	25,591
应付股利		60,337	36,566
其他应付款		666,433	53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221	878,106
其他流动负债		4,251	3,287
流动负债合计		1,955,801	2,215,0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4,566	1,213,286
应付债券		1,388,975	1,384,775
长期应付款		262,454	291,175
递延收益		1,209,201	396,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78	68,9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27	1,369,5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5,701	4,724,182
负债合计		6,521,502	6,939,2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7,228	1,427,228
资本公积		382,311	382,311
盈余公积		395,063	373,256
未分配利润		1,965,882	1,793,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0,484	3,976,494
少数股东权益		167,496	158,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7,980	4,13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59,482	11,073,751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231	342,09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2,371,956	1,944,004
预付款项		259	33,656
应收股利		0	12,690
其他应收款		95,792	133,554
存货		4,336	7,866
其他流动资产		77,380	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44,954	2,553,8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2,000
长期应收款		326,147	333,607
长期股权投资		1,353,236	1,282,136
投资性房地产		82,154	85,323
固定资产		157,880	2,825,776
在建工程		197	1,042,305
无形资产		3,648,936	420,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68	74,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5,018	6,066,326
资产总计		8,549,972	8,620,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0
应付账款		21,540	5,042
预收款项		6,841	8,082
应付职工薪酬		7,930	6,918

应交税费		14,987	17,555
应付股利		60,337	36,566
其他应付款		1,029,776	726,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91	676,356
其他流动负债		0	0
流动负债合计		1,282,802	1,477,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5,850	310,600
应付债券		1,388,975	1,384,775
长期应付款		262,454	291,175
递延收益		967,167	211,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84	22,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1,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030	3,360,630
负债合计		4,663,832	4,837,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7,228	1,427,228
资本公积		380,788	380,788
盈余公积		395,063	373,256
未分配利润		1,683,061	1,600,9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6,140	3,782,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9,972	8,620,186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8,079	1,749,861
其中：营业收入		1,828,079	1,749,861
二、营业总成本		1,415,945	1,378,144
其中：营业成本		1,084,775	1,057,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19	15,474
管理费用		103,415	108,784
财务费用		187,626	177,813
资产减值损失		23,910	18,4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	-3,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4	-2,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860	368,687
加：营业外收入		800,876	23,851
减：营业外支出		778,472	5,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76	4,8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264	387,516
减：所得税费用		115,552	99,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712	288,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168	281,899
少数股东损益		9,544	6,4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712	288,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168	281,8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4	6,4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3,187	952,663
减：营业成本		492,149	503,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77	8,261
管理费用		61,410	60,745
财务费用		112,524	90,346
资产减值损失		23,910	23,1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	23,9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417	290,263
加：营业外收入		684,881	12,426
减：营业外支出		669,378	3,9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	3,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920	298,763
减：所得税费用		83,848	75,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72	223,5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072	223,5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247	1,472,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5	16,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802	1,489,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146	565,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200	187,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725	121,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2	4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433	91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9	571,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4	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4	3,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67	577,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45	581,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737	742,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37	746,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92	-164,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651	136,1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651	836,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4,903	950,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15	294,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618	1,244,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67	-408,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90	-1,9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982	996,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892	994,982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798	550,9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9	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147	557,1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657	259,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53	94,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80	89,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7	2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87	465,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0	91,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66	19,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	1,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54	673,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92	694,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169	609,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010	23,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37	127,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16	760,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76	-65,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000	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000	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250	740,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045	212,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295	953,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5	-153,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59	-127,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90	469,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31	342,090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373,256		1,793,699	158,050	4,134,5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2,311				373,256		1,793,699	158,050	4,134,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7			172,183	9,446	203,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168	9,544	317,7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07			-135,985	-98	-114,27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07			-21,8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178	-98	-114,2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395,063		1,965,882	167,496	4,337,98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350,905		1,619,785	152,442	3,932,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2,311				350,905		1,619,785	152,442	3,932,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51		173,914	5,608	201,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899	6,458	288,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351		-107,985	-850	-86,4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51		-22,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634	-850	-86,4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2,311			373,256		1,793,699	158,050	4,134,544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373,256	1,600,974	3,782,2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373,256	1,600,974	3,782,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07	82,087	103,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072	218,0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07	-135,985	-114,178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07	-21,8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178	-114,17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395,063	1,683,061	3,886,14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350,905	1,485,450	3,64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350905	1485450	3644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51	115,524	137,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509	223,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51	-107,985	-85,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51	-22,3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634	-85,63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373,256	1,600,974	3,782,246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硕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1993年6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9(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自来水供水、中水及供热供冷服务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a) 污水处理业务

依照相关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通过以下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位置	协议签订日期	客户
天津纪庄子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咸阳路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东郊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北仓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贵州贵阳	2004年9月16日	贵阳城市管理局
江苏宝应	2005年6月13日	宝应县建设局
湖北赤壁	2005年7月15日	赤壁市建设局
安徽阜阳	2005年12月18日	阜阳市建设委员会
云南曲靖	2005年12月25日	曲靖市供排水总公司
湖北洪湖	2005年12月29日	洪湖市建设局
浙江杭州	2006年11月20日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	2007年9月12日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山东文登	2007年12月19日	文登市建设局
陕西西安	2008年3月18日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
河北安国	2008年10月14日	安国市人民政府
湖北咸宁	2008年10月16日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安徽颖东	2009年8月10日	阜阳市颖东建设局
云南曲靖 设局	2011年8月16日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巢湖	2011年8月25日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及订明的主要计价公式如下所述：

纪庄子、咸阳路、东郊及北仓：

依据2000年10月10日和2006年3月10日与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本公司纪庄子、咸阳路、东郊及北仓四座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单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2014年2月18日，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建委与本公司签署了《天津市纪庄子等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本公司纪庄子、咸阳路、东郊及北仓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由本公司运营、维护、管理上述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4年1月1日开始生效。本公司以四座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换取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本公司将四座污水处理厂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天津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并保证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本公司原与排水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和《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同时终止。于2014年10月，津沽污水处理厂达到通水运营条件，接替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附注六(11))。

根据协议约定，2014年、2015年的污水服务单价分别为人民币1.77元/立方米、1.76元/立方米。自2014年起，每两年对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进行一次调整。

其他污水处理厂：

协议规定以约定价格作为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且上述处理费单价将按照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视设施设备改造、新增投资及能源动力、劳动力、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因素进行调整；

除贵阳外，其他地区客户会对本集团确保最低污水处理量，如果实际处理量低于该担保水量，则污水处理费按照担保水量结算。

按照协议，贵阳市物价局将定期核定污水处理价格，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运行成本、摊销、所得税并获得8%的概算净资产回报。

(b)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业务

本集团提供包括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与运营以及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融资建设和移交的服务。

(c) 自来水供水业务

依照相关协议，本集团以初始约定价格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并且上述供水服务单价将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影响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d) 中水业务

主要包括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再生水的生产、销售，再生水处理工艺和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等。

(e) 供热及供冷服务

供热及供冷服务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和转让集中供热、供冷设施以及提供供热、供冷服务。

本集团已与天津市建委签订天津市文化中心集中能源站项目集中供热、供冷特许经营协议。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四(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1)(14))、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及摊销(附注四(14)(b))、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四(18))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四(2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或合并日为基础进行计量。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本年度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附注四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或应付短期债券；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百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般信用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工程施工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工程施工金额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利润或减去已确认亏损和已结算金额，按照单项合同计算确定。当余额为正时，确认为资产；当余额为负时，确认为负债。

除工程施工外，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5))。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40至50年	5%	1.9%-2.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5))。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5))。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至50年	0%至5%	1.9%至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至20年	0%至5%	4.8%至10%
运输车辆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至10年	0%至5%	9.5%至20%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5))。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5至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特许经营权

如附注一(a)及(e)中所述,在特定时期内(“特许经营期间”),本集团与政府机构或其下属公司合作,从事开发、融资、营运及维护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服务”)设施。本集团可以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机构。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以订明本集团执行的特许经营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适用范围,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可列作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如果经营者取得权利(特许权)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则将资产列作无形资产;如由授权当局无条件支付或保证最低收费部分,则列作金融资产。本集团将特许经营服务的相关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25至30年平均摊销。

(c) 专有技术及软件

单独购入的专有技术及软件按历史成本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限,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后的净值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的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5))。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i)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ii)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0、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污水处理服务及供冷供热服务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b)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服务

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应参照合同完工的百分比计入当期损益。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变更、索赔及奖励，若能够可靠地计量，也应计入合同收入。

如果建造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收入应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应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当合同总成本有可能超过合同总收益，预计的损失应被确认为当期费用。

(c) 自来水及中水销售收入

自来水及中水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一般指自来水及中水已输送到客户时确认。

(d) 中水管道接驳收入

中水管道接驳收入于接驳完成，且中水可以输送到客户时确认。

(e) 委托运营收入

委托运营收入根据服务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确认。

(f)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h)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取得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

21、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对天津市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已根据上述准则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5、 其他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判断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评估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在评估坏账准备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和估计。当会计估计发生变化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变化。

(b)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

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所得税税率	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原因
赤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0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4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国税函[2011]19 号)而享受的税收优惠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从 2013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收入减按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47 号文，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3	167
银行存款	819,759	1,002,08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20,092	1,002,2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项目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5,200 千元 (2013 年：人民币 7,267 千元)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	6,3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0	6,300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4,369	94	7,169	100	2,397,200	1,936,971	93	7,169	100	1,929,8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914	6			165,914	149,284	7			149,2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70,283	/	7,169	/	2,563,114	2,086,255	/	7,169	/	2,079,0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排水公司(注释(i))	1,890,671			

天津市水务局	436,751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注释(ii))	76,947	7,169	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的污水处理费及自来水费共计人民币 76,947 千元, 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部分约人民币 15,799 千元。根据曲靖市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制定的还款计划, 管理层对于这部分应收账款按照个别分析的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7,169 千元
合计	2,404,369	7,169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62,059		
1 年以内小计	162,059		
1 至 2 年	3,85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5,9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千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排水公司(注释 (i))	客户	422	1 年以内	0.02%
		774,972	1 至 2 年	30.15%
		785,510	2 至 3 年	30.56%
		330,189	3 年以上	12.85%
天津市水务局(注释 (i))	客户	436,751	1 年以内	16.99%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客户	50,572	1 年以内	1.97%
		10,576	1 至 2 年	0.41%
		7,525	2 至 3 年	0.29%
		8,274	3 年以上	0.32%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8,422	1 年以内	0.72%
天津城投(注释 (i))	最终控股公司	16,388	1 年以内	0.64%
合计		2,439,601		94.92%

(i)排水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应收排水公司款项始终保持持续收款。

2015 年 3 月，本集团收到了排水公司关于全部 18.9 亿元欠款的还款计划。根据还款计划，排水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偿还欠款 5 亿元，其余欠款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分两次还清。本集团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收到第一笔还款 5 亿元。管理层确信排水公司有能力根据还款计划偿还欠款，所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其他说明：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城投		16,388	26,838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城投	最终控股公司	16,388	0.64%	26,838	1.29%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8,422	0.72%	17,600	0.84%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	受同一最终控	4,975	0.19%	3,914	0.19%

公司	股公司控制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01	0.02%	401	0.02%
合计		40,186	1.57%	48,753	2.34%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4,987	52	64,948	56
1 至 2 年	48,348	45	49,097	43
2 至 3 年	3,077	3	1,610	1
3 年以上				
合计	106,412	100	115,655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人民币 51,425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707 千元) 主要为中水管道接驳工程款，因为工程尚未竣工，该款项尚未完成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8,139	8%

其他说明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并且没有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7	100			5,707	6,772	100			6,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07	/		/	5,707	6,772	/		/	6,7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296		40%
1 年以内小计	2,296		40%
1 至 2 年	1,308		23%
2 至 3 年	362		6%
3 年以上	1,741		3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707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保证金	2,840	1,814
其他	2,867	4,958
合计	5,707	6,77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青龙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其他	1,000	一到二年	18	
天津市建筑工程渣土管理站	监管部门	500	三到四年	9	
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其他	480	一年以内	8	
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其他	300	四到五年	5	
宝应供电公司安宜供电所	其他	266	一年以内	5	
合计	/	2,546	/	45	

其他说明: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97		9,597	15,144		15,14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644		2,644	393		393
周转材料	472		472	292		2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79		1,679	42,206		42,206
合计	14,392		14,392	58,035		58,035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国水务资产(注释(i))	58,124	
其他	4,126	6,540
合计	62,250	6,540

其他说明

(i) 依据2014年4月18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安国公司”)作出的“终止安国公司自来水供水及污水项目相关协议”的中间裁决,安国公司水务资产将

于近期移交给安国市政府管理，并根据双方认可的公允价值核算，所以本公司管理层将其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		2,000	2,000		2,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000		2,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6.1	
合计	2,000			2,000					/	

其他说明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道路特许经营权所产生的应收款项	326,147		326,147	333,607		333,607	

合计	326,147		326,147	333,607		333,607	/
----	---------	--	---------	---------	--	---------	---

其他说明

道路特许经营权所产生应收款项指在特许经营期内以未来保证最低交通流量为基础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摊余成本

1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32621			-1274						31347
小计	32,621			-1,274						31,347
合计	32,621			-1,274						31,347

其他说明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374			137,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7,374		137,3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765		28,7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3		3,673
(1) 计提或摊销	3,673		3,6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438		32,4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936		104,9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609		108,6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本公司位于天津的办公室大楼用于对外出租部分所占的成本。根据本公司管理层估值,该办公室大楼用于对外出租部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51 百万元(2013 年: 151 百万元),其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82 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6,261	2,183,553	227,036	4,416,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178	101,435	8,104	232,717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553	97,293	7,833	213,679
(3) 其他增加	14,625	4,142	271	19,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9,807	1,976,220	170,173	3,986,200
(1) 转入无形资产	1,754,150	1,889,823	153,528	3,797,501
(2) 其他减少	85,657	86,397	16,645	188,699
4. 期末余额	289,632	308,768	64,967	663,3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4,857	525,267	98,602	1,328,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67	48,270	12,911	83,248
(1) 计提	22,067	48,270	12,911	83,2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85,933	487,918	63,284	1,237,135
(1) 转入无形资产	664,970	445,811	53,253	1,164,034
(2) 其他减少	20,963	42,107	10,031	73,101
4. 期末余额	40,991	85,619	48,229	174,8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8,641	223,149	16,738	488,52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1,404	1,658,286	128,434	3,088,12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位于中国境内。

- (ii) 2014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7百万元及人民币6百万元 (2013年度: 人民币193百万元及人民币4百万元)。
- (iii) 于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投资性房地产中包括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32百万元 (原价为人民币175百万元) 的外购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人民币138百万元 (原价为人民币175百万元)), 其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也不会产生重大的追加成本。
- (iv) 根据2014年2月18日天津市水务局、天津市建委与本公司签署的《天津市纪庄子等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本公司以纪庄子、咸阳路、东郊及北仓四座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换取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附注一(a))。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津沽污水厂				1,037,516		1,037,516
津沽再生水厂				106,834		106,834
其他项目	4,133		4,133	7,728		7,728
合计	4,133		4,133	1,152,078		1,152,0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津沽污水厂	2,065,590	1,037,516	365,391		1,402,907	0	100					土地补偿金自筹
津沽再生水厂	260,351	106,834	101,747	208,581		0	100					土地补偿金自筹

其他项目		7,728	222,662	5,098	221,159	4133						
合计	2325941	1,152,078	689,800	213,679	1,624,066	4,133	/	/			/	/

其他说明

为了加快天津市生态城市建设，天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本集团拥有的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搬迁至天津市津南区，并授权本集团新建并运营天津市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迁建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3.3**亿元，项目资金由天津市政府安排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海河公司」）以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的方式拨付。海河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建设过程中，由本集团继续运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建设完成投入正式商业运营，对现有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进行了拆除和清理。于**2014年10月**，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接替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提供污水处理及再生水服务。

津沽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工程实际建设总成本约人民币**16**亿元，已经在**2014**年内达到通水运营条件，并转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收到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人民币**16**亿元，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转有技术及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3,057	3,322,411	11,366	3,916,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5,218	681	4,675,899
(1) 固定资产转入		2,633,467		2633467
(2) 土地使用权转入		402,047		402,047
(3) 在建工程转入		1,618,262		1618262
(4) 其他增加		21,442	681	22,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565,216	792,720	726	1,358,662
(1) 转入特许经营权	554,178			554,178
(2) 其他减少	11,038	792,720	726	804,484
4. 期末余额	17,841	7,204,909	11,321	7,234,0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6,708	669,970	4,007	83068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7	245,740	857	247,294
(1) 计提	697	245740	857	247,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430	27,312	139	182,881
(1) 转入特许经营权	152,131			152,131
(2) 其他减少	3,299	27,312	139	30,750
4. 期末余额	1975	888,398	4,725	8950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66	6,299,501	6,596	6,321,96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6,349	2,641,117	7,359	3,074,82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_____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i) 于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1百万元(原价为人民币302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1百万元(原价为人民币302百万元))的特许经营权, 作为人民币97百万元长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百万元)的抵押物(附注六 16(a))。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百万元(原价为人民币19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百万元(原价为人民币19百万元))的特许经营权, 作为人民币10百万元长期借款(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百万元)的抵押物(附注六 16(a))。

(ii) 2014 年度新增特许经营权中无资本化的借款利息(2013 年度: 无)。

(iii) 特许经营权的剩余摊销年限为 14 至 29 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347,112	86,778	275,908	68,977
合计	347,112	86,778	275,908	68,9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910	18,493
可抵扣亏损	90,660	84,416
合计	114,570	102,9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0	11,812	
2015	16,475	16,475	
2016	27,553	27,553	
2018	18,204	18,204	
2018	10,372	10,372	
2019	18,056	0	

合计	90,660	84,416	/
----	--------	--------	---

其他说明：

对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资产减值准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实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8,461	7250
合计	8,461	7250

其他说明：

18.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	0
合计	50,000	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来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采购款	54,319	21,099
合计	54,319	21,099

其他说明

于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13年12月31日：无)，并且无本集团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2013年12月31日：无)。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中水管道接驳费	762,622	685,875
预收供热服务费	5,752	2,441
预收汉沽项目款	3,267	3,536
其他	4,549	9,802

合计	776,190	701,65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中水管道接驳服务项目	574,177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574,177	/

其他说明

于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3年12月31日：无)，并且无本集团关联方的预收款项(2013年12月31日：无)。

21.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122	200,620	198,092	13,650
合计	11,122	200,620	198,092	13,65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67	133,215	130,221	8,061
二、职工福利费	36	5,142	5,178	
三、社会保险费	1,507	38,134	39,396	2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	9,805	10,213	73
基本养老保险费	866	25,131	25,851	146
失业保险费	54	1,858	1,895	17
工伤保险费	16	612	624	4
生育保险费	90	728	813	5
四、住房公积金	868	19,933	20,521	2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0	4,196	2,682	5,064
六、其他	94	0	94	
合计	11,122	200,620	198,092	13,650

其他说明：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费用	薪酬及其它报酬	总计
执行董事：			
张文辉	-	701	701

林文波(注释(i))	-	731	731
付亚娜	-	601	601
时振娟	-	462	462
非执行董事:			
谢荣	64	-	64
邸晓峰	64	-	64
李洁英	220	-	220
高宗泽	156	-	156
管一民	156	-	156
	660	2,495	3,1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费用	薪酬及其它报酬	总计
执行董事:			
张文辉	150	698	848
林文波(注释(i))	100	703	803
付亚娜	100	548	648
时振娟	100	548	648
非执行董事:			
谢荣	220	-	220
邸晓峰	220	-	220
李洁英	220	-	220
安品东	100	-	100
陈银杏	100	-	100
	1,310	2,497	3,807

(i) 执行董事同时也是总经理。

22.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4	63
营业税	2,724	3,094
企业所得税	21,990	19,620
其他	1,012	2,814
合计	26,400	25,591

其他说明：

23. 应付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0,337	36,566
合计	60,337	36,5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建设成本	493,812	418,701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和水厂特许经营权款项	22,745	32,493
应付债券利息(注释六 16(c))	28,098	28,063
其他	121,778	58,343
合计	666,433	537,6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升级改造工程款和质保金	79,010	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79,010	/

25.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1,330	853,75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891	24,356
合计	304,221	878,106

26.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水厂建设国债转贷资金一年内到期部分(注释(i))	3,182	3,182
其他	1,069	105
合计	4,251	3,287

其他说明：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政局之应付借款为 2003 年中水厂建设专项资金。此借款从 2007 年起分 11 年平均偿还，于 2015 年到期的短期部分约为人民币 3 百万元 (2014 年：人民币 3 百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 年期存款利率上浮 0.3 个百分点。

27.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85,000	106,000
保证借款	753,716	796,686
信用借款	725,850	310,600
合计	1,564,566	1,213,28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按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条件汇总如下：

	注释	合并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i)	22,000	21,000	0	0
保证借款	(iii)	190,830	180,750	0	0
信用借款		68,500	652,000	68,500	652,000
		281,330	853,750	68,500	652,000

按照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条件汇总如下：

	注释	合并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ii)	85,000	106,000	0	0
保证借款	(iv)	753,716	796,686	0	0
信用借款		725,850	310,600	725,850	310,600
		1,564,566	1,213,286	725,850	310,600

- (i) 于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到期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2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百万元)，其中人民币22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百万元)系由自来水特许经营权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抵押(附注六 12(a))。
- (ii) 于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8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百万元)，其中人民币7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97百万元)系由自来水特许经营权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作抵押(附注六 12(a))；其余人民币10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百万元)以宝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
- (iii) 于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到期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167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百万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2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百万元)由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附注九(5)(b))。
- (iv) 于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529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548百万元)由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225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百万元)由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附注九(5)(b))。
- (v) 于201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5.535%至7.530% (2013年12月31日：5.895%至7.205%)。

(vi) 长期银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并		公司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1,330	853,750	68,500	652,000
一到二年	783,530	300,230	494,250	68,000
二到五年	633,236	686,956	231,600	226,600
五年以上	147,800	226,100	0	16,000
	1,845,896	2,067,036	794,350	962,600

(vii)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	2012-06-29	2015-07-15	人民币	7.21%	40,000	—
中国工商银行	2006-11-23	2016-11-22	人民币	5.54%	3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1-20	2019-10-11	人民币	6.15%	25,000	—
中国建设银行	2008-09-28	2022-09-27	人民币	6.23%	24,000	—
中国工商银行	2008-01-31	2016-06-21	人民币	5.90%	22,400	—
					141,400	—

(viii)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设银行	2008-09-28	2022-09-27	人民币	6.23%	225,000	249,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0-12	2019-10-11	人民币	6.15%	101,000	126,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4-11-28	2016-11-25	人民币	6.12%	98,000	—
中国农业银行	2014-03-27	2016-03-26	人民币	6.46%	97,000	—
中国建设银行	2014-01-26	2017-01-26	人民币	6.30%	96,000	—
					617,000	375,000

(ix) 按照合同规定的利息变动期间披露银行借款如下：

	合并		公司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6个月及其以内	99,000	797,876	99,000	487,000
6至12个月	1,746,896	1,269,160	695,350	475,600
合计	1,845,896	2,067,036	794,350	962,600

(x)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如下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合并及公司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1 年以内到期的浮动利率	0	948,500
1 年以上到期的浮动利率	964,000	0
	964,000	948,5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	1,400,000	1,400,000
发行费用	-11,025	-15,225
合计	1,388,975	1,384,7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期融资 券 I(注 释(i))	700,000	2011-11-16	5 年	700,000	7,747	46,480	(46,480)	7,747
中期融资 券 II(注 释(ii))	700,000	2013-05-29	5 年	700,000	20,316	38,185	(38,150)	20,351
合计	/	/	/	1,400,000	28,063	84,665	(84,630)	28,098

(i)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5年，按6.64%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

(ii)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5年，按5.45%的固定年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

其他说明：

29.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应付资产收购款	315,531	285,345
合计	315,531	285,345

其他说明：

(i) 长期应付款有关信息如下：

	到期日	初始金额	实际利率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金额
排水公司	至 2041 年 3 月 20 日	430,314	5.94%	262,454	22,891

应付排水公司款项为本集团收购其污水处理资产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支付的金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

根据本集团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排水公司已将其利用外资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予本公司。转让对价首付款为人民币261百万元，余额将在未来年限内按照外资贷款约定的还款计划以实际还款时汇率折算的等值人民币向排水公司支付相应款项。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量以5.94%利率折现计算。

(ii) 长期应付款的应付金额(包含利息)由下列币种组成：

	合并及公司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日元	352,902	414,506
美元	135,242	142,210
	488,144	556,716

以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的利率为 6 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 0.6%；以日元计价的应付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别为 1%和 1.55%。

(iii)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于2014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应付款中于1年内到期部分人民币23百万元已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及公司	
	2014 年 12月31日	2013 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2,891	24,356
一到二年	22,047	23,361
二到五年	61,828	64,931
五年以上	178,579	202,883
	285,345	315,531

30. 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6,447	1,612,315	799,561	1,209,201	
合计	396,447	1,612,315	799,561	1,209,20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抵销拆迁损失(注释(i))	重分类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咸阳路升级改造项目	70,894	0	0	0	2,363	68,531	与资产相关
-纪庄子升级改造项目	41,760	0	0	-40,954	806	0	与资产相关
-东郊升级改造项目	49,746	0	0	0	1,658	48,088	与资产相关
-津沽污水处理厂		1,440,000	-669,110	40,954	6,775	805,069	与资产相关
-东郊再生水项目	24,456	0	0	0	675	23,781	与资产相关
-北辰再生水项目	20,737	0	0	0	525	20,212	与资产相关
供热供冷工程项目	100,255	0	0	0	4,308	95,947	与资产相关
-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	40,743	10,613	0	-49,786	1,570	0	与资产相关
-纪庄子再生水改扩建	19,800	0	0	-19,800	0	0	与资产相关
-咸阳路再生水项目	14,756	0	0	0	415	14,341	与资产相关
-津沽再生水厂		160,000	-107,282	69,586	484	121,820	与资产相关
-北石桥厂升级改造项目	7,605	0	0	0	0	7,60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695	1,702	0	0	3,590	3,8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6,447	1,612,315	-776,392	0	23,169	1,209,201	/

其他说明：

2014年度，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建设完成投入正式运营，本集团对现有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进行了拆除和清理，以递延收益冲减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拆迁损失。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纪庄子污水厂迁建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	0	1,140,000
—纪庄子再生水厂迁建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	0	160,000
—供冷补偿款(注释(i))	46,000	48,000
—中水厂国债转贷资金(注释(ii))	7,727	10,909
—其他	0	10,613
合计	53,727	1,369,522

其他说明：

- 1、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取得的天津市建委之供冷补偿款，作为在特许经营期内降低供冷服务单价的补偿，将在特许经营期内分期确认为收入。
- 2、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取得的天津市政局之应付借款为2003年中水厂建设专项资金。此借款从2007年起分11年平均偿还，于2015年到期的短期部分约为人民币3百万元(2014年：人民币3百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年期存款利率上浮0.3个百分点。

32. 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A股流通股份	1,087,228	0	0	0	0	0	1,087,228
H股流通股份	340,000	0	0	0	0	0	340,000
股份总数	1,427,228	0	0	0	0	0	1,427,228

其他说明：

A股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H股指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有A股和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33.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以及由于购买少数股东股权而进行的调整	382,311	0	0	382,311
合计	382,311	0	0	382,311

34.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373,256	21,807	0	395,063
合计	373,256	21,807	0	395,063

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3,699	1,619,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	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3,699	1,619,78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168	281,8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07	22,3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178	85,6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65,882	1,793,699

于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32,695千元(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25,134千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人民币8,941千元(2013年度: 人民币8,116千元)。

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利以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之总股本14.27亿股为基数,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予股东, 共计人民币1.14亿元(2013年: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予股东, 共计人民币0.86亿元)。

根据2015年3月26日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元(含税), 按已发行股份14.27亿股计算, 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亿元。2014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财务报表未反映此项应付股利。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1,132	979,297	1,614,678	971,793
其他业务	156,947	105,478	135,183	85,787
合计	1,828,079	1,084,775	1,749,861	1,057,580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提供劳务类型分析如下:

	合并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收入	1,300,801	729,623	1,258,649	758,655
中水处理及中水配套工程	164,734	129,658	164,889	116,789
供热及供冷服务	67,570	40,424	71,227	41,966

自来水处理	61,515	49,605	36,469	26,869
其他	76,512	29,987	83,444	27,514
	<u>1,671,132</u>	<u>979,297</u>	<u>1,614,678</u>	<u>971,793</u>

按地区分析如下：

	合并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天津地区	1,136,504	604,086	1,141,553	645,909
杭州地区	163,650	108,660	156,313	106,196
曲靖地区	99,755	64,579	71,554	47,147
西安地区	81,887	67,921	78,676	59,611
其他地区	189,336	134,051	166,582	112,930
	<u>1,671,132</u>	<u>979,297</u>	<u>1,614,678</u>	<u>971,793</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合并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委托运营收入	113,402	86,091	99,985	70,323
技术服务费	25,786	7,819	19,596	3,320
租金	10,624	5,179	8,178	5,219
其他	7,135	6,389	7,424	6,925
	<u>156,947</u>	<u>105,478</u>	<u>135,183</u>	<u>85,787</u>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人民币1,201百万元(2013年: 人民币1,164百万元),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2013年: 66%), 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市水务局(注释 (i))	788,900	43%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63,650	9%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99,654	5%
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887	4%
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	67,027	4%
	<u>1,201,118</u>	<u>65%</u>

(i) 本公司客户天津市水务局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80%，无其他重大营业收入。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980	13,4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4	1,114
教育费附加	1,015	921
合计	16,219	15,474

其他说明:

38. 管理费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无形资产摊销	894	887
动力燃气费	1,926	1,910
员工薪酬	62,730	60,551
固定资产折旧	5,574	4,386
维修及保养费用	4,275	4,625
其他税费	5,939	5,727
咨询服务费	1,092	1,585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4,959	10,130
办公费	2,698	2,798
审计费	4,200	4,200
董秘经费	3,642	3,175
其他	5,486	8,810
合计	103,415	108,784

其他说明：

39. 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净额	229,122	259,295
减：利息收入	-18,660	-19,331
汇兑损益(注释(a))	-27,947	-66,790
其他	5,111	4,639
合计	187,626	177,813

其他说明：

40.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69
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7,010	11,324
三、商誉减值损失		
四、其他	6900	
合计	23910	18,493

其他说明：

(a) 对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17,010千元。

(b)对安国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6,900 千元。

41.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74	-3,0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274	-3,030

其他说明：

42. 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4	6	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3,169	22,906	23,169
迁建补贴	776,392		776,392
其他	1,251	939	1,251
合计	800,876	23,851	800,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咸阳路升级改造	2,363	1825	与资产相关
纪庄子升级改造	806	1075	与资产相关
东郊升级改造	1,658	1,280	与资产相关
津沽污水处理厂	6,775		与资产相关
东郊再生水项目	675	675	与资产相关
北辰再生水项目	525	263	与资产相关
供冷供热工程项目	4,308	4,308	与资产相关
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	1,570	1,314	与资产相关
纪庄子再生水改扩建		600	与资产相关
咸阳路再生水项目	415	415	与资产相关
津沽再生水厂	48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590	11,15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169	22906	/

其他说明：

43. 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76	4,857	1,8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76	4,857	1,876
迁建损失	776,392		776,392
其他	204	165	204
合计	778,472	5,022	778,472

其他说明：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751	90,8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01	8,332
合计	115,552	99,1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3,2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3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14
所得税费用	115,552

其他说明：

45.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7,317	7,851
收回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2,500	2,002
收到的补贴款项	1,487	6,200
其他	1,251	939
合计	12,555	16,9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会务及业务招待费	4,958	10,130
咨询服务费	6,687	5,786
董秘经费	3,885	3,960
维修及保养费用	3,108	4,625
其他	17,724	19,243
合计	36,362	43,7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注释(i))	300,000	55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0	27,492
收到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2,067	0
合计	302,067	577,49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i) 津沽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工程已在2014年内建设完成。2014年度, 本集团收到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人民币3亿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收到土地整理储备补偿款总计人民币16亿元 (附注六11(d))。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667

合计		3,6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712	288,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910	18,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921	201,024
无形资产摊销	247,294	136,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2	4,8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175	192,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4	3,030
递延收益摊销	(23,169)	(11,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01	8,3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43	34,4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119)	(439,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115	13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9	571,4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4,892	994,9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4,982	996,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90	-1,9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4,892	994,982
其中：库存现金	333	1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4,559	994,815

其他说明：

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00	项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200	/

其他说明：

50. 其他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曲靖	曲靖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	87		权益投资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污水处理	95		权益投资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	宝应	污水处理	70		权益投资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污水处理	70		权益投资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71		权益投资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文登	文登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开发建设、中水技术咨询	100		权益投资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100		权益投资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国	安国	城区供水、排水,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武汉天创	武汉	武汉	污水处理和	100		权益投资

环保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水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程项目投资	100		权益投资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权益投资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系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权益投资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也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公司」)	30	6,421	0	106,203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曲靖公司」)	13	2,314	0	29,53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公司	45,483	641,176	686,659	99,746	232,903	332,649	60,511	672,547	733,058	94,839	305,614	400,453
曲靖公司	76,388	325,004	401,392	55,876	130,232	186,108	46,817	340,051	386,868	87,287	101,510	188,79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公司	164,278	21,405	21,405	81,393	156,313	14,381	14,381	79,567
曲靖公司	101,506	17,213	17,213	5,222	71,554	-1,312	-1,312	57,718

其他说明：

上述信息为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其他说明：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其业务范围为阀门及驱动装置、换热器及机组、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27.5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543,312		522,719	
非流动资产	190,715		194,054	
资产合计	734,027		716,773	
流动负债	560,181		575,993	
非流动负债	0		0	
负债合计	560,181		575,993	
少数股东权益	60,809		23,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3,037		117,6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085		32,36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31,347		32,621	

价值				
营业收入		2,631,004		2,512,282
净利润		-2,831		-6,412
综合收益总额		-2,831		-6,4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		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3. 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集团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其大部分运营资产及交易均采用人民币结算，且本集团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无重大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唯一外汇风险来自于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系因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购买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而产生，并主要涉及美元和日元（附注六16(d)(ii)）。

于2014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4百万元(2013年12月31日：4百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7百万元(2013年：8百万元)。

(ii)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现金及银行存款，长期应收款、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拥有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浮动利率的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的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利率风险。包含在以下表格中的资产及负债为账面价值，以到期日分类。

(1).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续):

	合并				公司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无息	合计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银行余额	5,200	814,892	—	820,092	2,500	292,731		295,231
长期应收款	326,147	—	—	326,147	326,147	—		326,147
负债								
流动借款	—	334,512	1,069	335,581	—	118,500		118,500
非流动借款	—	1,564,466	—	1,564,566	—	725,850		725,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727	—	7,727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36	7,755	—	22,891	15,136	7,755		22,891
长期应付款	175,274	87,180	—	262,454	175,274	87,180		262,454
应付债券	1,388,975	—	—	1,388,975	1,388,975	—		1,388,975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银行余额	7,267	994,982	—	1,002,249	—	342,090		342,090
长期应收款	333,607	—	—	333,607	333,607	—		333,607
负债								
流动借款	—	856,932	105	857,037	—	652,000		652,000
非流动借款	—	1,213,286	—	1,213,286	—	310,600		310,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0,909	10,613	21,522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166	7,190	—	24,356	17,166	7,190		24,356
长期应付款	201,881	89,294	—	291,175	201,881	89,294		291,175
应付债券	1,384,775	—	—	1,384,775	1,384,775	—		1,384,775

于2014年12月31日, 假若银行借款利率升高 / 降低了1%, 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 则该年度的净利润会降低 / 升高人民币15百万元(2013年度: 人民币18百万元)。

本集团亦考虑利用再融资、现有借款的展期及其他可行的融资等方案分析其利率风险。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现金及银行存款, 亦有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是将大部分现金及银行存款存储在中国境内的国有银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b) 信用风险(续):

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是集中于少数客户, 所有这些客户都是中国政府背景的机构。因此, 管理层认为风险是有限的。

本公司的最大信用风险包括其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及已知为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于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为子公司的银行借款额度作出担保约人民币1,004百万元(2013年: 人民币792百万元)。其中, 人民币688百万元的借款已由子公司提款。董事认为子公司能以各种财政财力来承担自己的义务。

(c) 流动风险:

现金流量预测是在集团的经营主体执行, 并由集团财务汇总。集团财务监控集团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 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经营需要, 但同时经常维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诺借款额度,

以使集团不违反其任何借款限额或条款。此等预测考虑了集团债务融资计划、条款遵从、符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及外部的监管或法例规定。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包含利息)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在其资产负债表日至到期日的剩余时间分析，其合约性未贴现的现金流量如下：

	1年以内	1年到2年	2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20,092	—	—	—	820,092	820,092
应收款项	2,568,821	—	—	—	2,568,821	2,568,821
长期应收款	17,783	21,173	85,270	303,026	427,252	326,147
长期银行借款	(390,885)	(858,878)	(722,747)	(157,455)	(2,129,965)	(1,845,896)
长期应付款	(23,595)	(24,079)	(75,807)	(364,661)	(488,142)	(285,345)
其他负债	(3,542)	(3,437)	(4,920)	—	(11,899)	(10,90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20,752)	—	—	—	(720,752)	(720,752)
短期借款	(52,940)	—	—	—	(52,940)	(50,000)
长期债券	(84,630)	(784,630)	(776,300)	—	(1,645,560)	(1,388,975)
于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2,249	—	—	—	1,002,249	1,002,249
应收款项	2,092,158	—	—	—	2,092,158	2,085,858
长期应收款	18,813	86,577	74,250	335,220	514,860	333,607
长期银行借款	(959,335)	(368,672)	(1,001,223)	—	(2,329,230)	(2,067,036)
长期应付款	(25,096)	(25,504)	(79,563)	(426,553)	(556,716)	(315,531)
其他负债	(3,647)	(3,542)	(8,365)	(10,613)	(26,167)	(24,70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558,699)	—	—	—	(558,699)	(558,699)
长期债券	(84,630)	(84,630)	(1,607,410)	—	(1,776,670)	(1,384,775)

(d) 资本风险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关系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集团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国债转债资金及其他)减去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权益(如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加债务净额。

本集团的策略为致力将负债比率维持在 40%至 60%之间。本集团负债比率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总借款	3,582,194	3,792,151
短期借款	50,000	—
长期借款	1,845,896	2,067,036
应付债券	1,388,975	1,384,775
长期应付款	285,345	315,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国债转债资金及其他	11,978	24,809
减：现金	(814,892)	(994,982)
债务净额	2,767,302	2,797,169
总权益	4,337,980	4,134,544
总资本	7,105,282	6,931,713
负债比率	40%	40%

于2014年度，本集团负债比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e) 公允价值估计

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1,820,000 千元	50.14	50.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544	60,150

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	委托运营收入	61,118	53,676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33,718	32,604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5,576	4,663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商议后确定；向关联方提供供热服务以政府颁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出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城投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49,000	2008-09-28	2022-09-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28	10,479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18,422		17,600	
应收账款	天津城投	16,388		26,838	
应收账款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4,975		3,914	
应收账款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401		401	
预付账款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0		6,465	

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来自日常交易，并在交易日期起后一年内支付。应收款并无抵押且无利息。应收关联方款项并未计提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3,221	24,958

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来自购货交易，并在采购完成后一年内到期支付。应付款项并无利息。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接受担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天津城投		249,000	271,000

8、其他

目前本集团运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直接或间接由中国政府拥有或控股的企业(以下统称为“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

本年度，本集团与这些国有企业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服务、中水和自来水供水以及供热供冷服务。本年末，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结余及借款主要存放/取自国有银行。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已签约未拨备——		——已批准未签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污水处理厂项目：				
— 邓家村及北石桥污水厂升级改造	110	—	14	—
— 小河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11	—	16	—
— 文登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1	—	10	—
— 纪庄子迁建项目	—	287	—	741
— 颍南污水厂升级改造目	—	13	1	40
— 咸宁永安污水处理厂(一期)	—	2	—	—
中水厂项目：				
— 纪庄子再生水厂迁建项目	—	81	—	72
其他	—	4	—	6
	122	387	41	859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13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3、其他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从提供服务和地区两个角度考虑经营。从提供服务角度，管理层评估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处理及管道接驳、供热供冷和自来水供水的业绩。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服务进一步按地区基准（天津厂、杭州厂和其他地区）评估。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a)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中水	供热供冷	自来水	其他分部	合并
	天津	杭州	其他					
对外交易收入(附注六 22)	796,351	163,650	365,509	164,734	67,570	61,515	208,750	1,828,079
对外交易成本	(379,724)	(108,660)	(241,239)	(129,658)	(40,424)	(49,605)	(135,465)	(1,084,775)
利息收入(附注六 25)	2,372	464	1,924	2,351	121	18	11,410	18,660
利息费用(附注六 25)	(146,979)	(20,792)	(43,432)	(434)	(8,167)	(7,463)	(1,855)	(229,122)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前业绩	250,640	25,129	44,967	27,380	21,651	2,229	62,542	434,538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附注六 9(c))	—	—	—	—	—	—	(1,274)	(1,274)
折旧费	(380)	(2,701)	(22,529)	(52,309)	(387)	(1,806)	(6,809)	(86,921)
摊销费	(118,154)	(36,249)	(66,384)	(545)	(13,336)	(9,827)	(2,799)	(247,294)
利润总额	250,640	25,129	44,967	27,380	21,651	2,229	61,268	433,264
所得税费用	(74,753)	(4,241)	(7,298)	(10,648)	(5,493)	(3,475)	(9,644)	(115,552)
净利润	175,887	20,888	37,669	16,732	16,158	(1,246)	51,624	317,712
资产总额	5,774,822	677,996	2,057,979	1,284,451	398,570	25,372	640,292	10,859,482
联营投资	—	—	—	—	—	—	31,347	31,347

负债总额	3,868,171	276,649	756,348	1,072,181	244,937	64,036	239,180	6,521,50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1,347	31,34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365,582	844	218,885	119,437	15,934	—	4,475	725,157

(b) 2013年度及2013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中水	供热供冷	自来水	其他分部	合并
	天津	杭州	其他					
对外交易收入(附注六 22)	788,140	156,313	314,196	164,889	71,227	36,469	218,627	1,749,861
对外交易成本	(591,090)	(138,508)	(285,746)	(121,657)	(48,972)	(47,717)	(126,648)	(1,360,338)
利息收入(附注六 25)	3,592	419	1,430	2,249	94	12	11,535	19,331
利息费用(附注六 25)	(178,246)	(20,684)	(42,636)	(564)	(9,857)	(7,308)	—	(259,295)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前业绩	197,050	17,805	28,450	43,232	22,255	(11,248)	91,979	389,52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亏损	—	—	—	—	—	—	(2,007)	(2,007)
折旧费	(157,552)	(1,336)	(9,171)	(25,329)	(349)	(706)	(6,581)	(201,024)
摊销费	(10,589)	(36,249)	(66,230)	(710)	(13,288)	(9,044)	(888)	(136,998)
利润总额	197,050	17,805	28,450	43,232	22,255	(11,248)	89,972	387,516
所得税费用	(66,603)	(3,606)	(5,558)	(8,244)	(4,652)	(1,609)	(8,887)	(99,159)
净利润	130,447	14,199	22,892	34,988	17,603	(12,857)	81,085	288,357
资产总额	6,251,521	732,395	1,749,341	1,104,320	403,509	212,992	619,673	11,073,751
联营投资	—	—	—	—	—	—	32,621	32,621
负债总额	4,352,326	354,453	684,237	1,037,580	264,034	71,222	175,355	6,939,20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4,621	34,62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622,497	85	34,649	68,102	364	2,412	9,297	737,40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7,422	94			2,327,422	1,890,671	93			1,890,6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534	6			44,534	53,333	7			53,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71956	/		/	2,371,956	1,944,004	/		/	1,944,0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排水公司(注释(i))	1,890,671			
天津市水务局	436,751			
合计	2,327,4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0679		91%
	40,679		
1 年以内小计	40,679		
1 至 2 年	3,855		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534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千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排水公司(注释 (i))	客户	422	1 年以内	0.02%
		774,972	1 至 2 年	30.15%
		785,510	2 至 3 年	30.56%
		330,189	3 年以上	12.85%
天津市水务局(注释 (i))	客户	436,751	1 年以内	16.99%
天津城投(注释 (i))	最终控股公司	16,388	1 年以内	0.64%
合计		2,344,232		94.92%

其他说明：

根据 2014 年 8 月天津市政府会议精神，要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一次性解决天津市纪庄子等 4 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以前形成的 18.9 亿元欠款(附注一(a))。2015 年 3 月，本集团收到了排水公司关于全部 18.9 亿元欠款的还款计划。根据还款计划，排水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偿还欠款 5 亿元，其余欠款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及 2015 年 6 月 15 日分两次还清。本集团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收到第一笔还款 5 亿元。管理层确信排水公司有能力根据还款计划偿还欠款，所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792	100			95792	133554			100	133,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5,792	/		/	95,792	133,554	/		/	133,5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3913		98.04%
	93,913		98.04%
1 年以内小计	93,913		98.04%
1 至 2 年	1,051		1.10%
2 至 3 年	11		0.01%
3 年以上	817		0.8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5,792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保证金	1,135	298

应收子公司款项	92,883	130,914
其他	1,774	2,342
合计	95,792	133,554

其他说明：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没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并且没有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4,755		1,424,755	1,331,755		1,331,7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519		-71,519	-49,619		-49,619
合计	1,353,236		1,353,236	1282136		1,282,13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4,918			154,918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7,100			37,100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80,212			180,212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26,500			26,500		26,500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i))	87,702	19,600		107,302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注释(iv))	62,987			62,987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i)(iii))	52,000	9,400		61,400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00,436			100,436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i))	270,000	64,000		334,000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1,000			41,000	6,900	30019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注释(iv))	98,500			98,500		
天津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23,400			23,400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合计	1,331,755	93,000		1,424,755	21900	71519

其他说明:

- 1、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也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
- 2、于2014年度,本公司向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64百万元,向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19.6百万元,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9.4百万元。
- 3、于2014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百万元。。
- 4、于2014年12月31日,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洪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301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7千元);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Sino Legend (Hong Kong) Limited 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03千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6千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7,593	427,341	855,167	450,255
其他业务	115,594	64,808	97,496	53,590
合计	983,187	492,149	952,663	503,845

其他说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	118,153	10,590
动力燃气费	84,189	86,501

员工薪酬	50,435	49,647
维修及保养费用	43,744	24,805
固定资产折旧	36,443	165,821
污泥处置费	34,560	44,295
原材料	19,770	24,168
污水厂建设成本	10,070	11,961
厂区环境、化验、消防费	7,283	8,731
管网养护费	9,340	2,820
道路管理费	7,120	7,120
其他税费	2,633	2,584
咨询服务费	832	486
办公费	620	866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128	837
其他	2,021	9,023
	427,341	450,255

5、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	23,9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00	23,916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2,316.9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	
合计	1,688.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3、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资产项目:					
应收票据	—	6,300	(6,300)	-100%	主要为子公司收回应收票据。
存货	14,392	58,035	(43,643)	-75%	主要为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的 BT 项目工程全部办理了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62,250	6,540	55,710	852%	主要为依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安国项目作出的“终止安国公司自来水供水及污水项目相关协议”的中间仲裁,安国公司的相关资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	488,528	3,088,124	(2,599,596)	-84%	主要由于天津纪庄子等四座污水处理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特许经营,相关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因此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减少,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4,133	1,152,078	(1,147,945)	-100%	主要为津沽污水厂及再生水厂在建工程投入运营,暂估转固。
无形资产	6,321,963	3,074,825	3,247,138	106%	原因同上。
负债项目:					
短期借款	50,000	—	50,000	N/A	主要为本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4,319	21,099	33,220	157%	主要为应付水厂的运行费和材料费等。
应付股利	60,337	36,566	23,771	65%	主要为计提的 2013 年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221	878,106	(573,885)	-65%	主要为一年内长期借款的减少。
递延收益	1,209,201	396,447	812,754	205%	主要为津沽污水厂及再生水厂投入运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迁建补偿款净额由“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727	1,369,522	(1,315,795)	-96%	原因同上。

4、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投资损失	(1,274)	(3,030)	1,756	58%	主要为联营企业亏损的减少。
营业外收入	800,876	23,851	777,025	3258%	主要为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补偿。
营业外支出	(778,482)	(5,022)	(773,450)	15401%	主要为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损失。
少数股东损益	9,544	6,458	3,086	48%	主要为杭州公司、曲靖公司净利润增加,相应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5、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92)	(164,916)	(164,576)	-100%	本期收到纪庄子污水厂及再生水厂迁建补偿款人民币 3 亿元，上年同期收到人民币 5.5 亿元，且本期工程投资支出增加。 主要由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090)	(1,983)	(178,107)	898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刘玉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